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3、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合计 2.1868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 83.97 元/股调整为 59.72 元/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2.1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均为 59.72 元/股。

2、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1,565,3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因本次员工离职及个人业绩不达标需要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868 万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130.60 万元，全部为公

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合计 2.1868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